联合国 A/65/529－S/2010/51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向你转递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 2010 年 9 月 20 日和 23 日给我的信(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拜伦庭长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的信中请求授权约瑟夫·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和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完成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尽管他们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原来预计该案件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结案。但是，由于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问题，现在预测将于 2011 年初作出判决。

2010 年 9 月 23 日的信里有两项请求。第一项，拜伦庭长请求允许法庭暂时超过《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所允许的最多 9 位审案法官的限额。安全理事会第 1901(2009)号决议和大会第 64/415 号决定授权法庭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可有 12 位审案法官，但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到 9 人上限。法庭目前有 12 位审案法官，他们审理的案件到 2010 年底尚无法结案。因此，必须延长第 1901(2009)号决议和第 64/415 号决定给予的授权期限。

第二项，拜伦庭长请求或者(a) 至少将 3 位审案法官转为常任法官；或者(b) 修订《规约》，使审案法官享有与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包括参与选举和竞选庭长和主审法官。2011 年期间，在将 4 位常任法官调任到上诉分庭后，法庭各审判分庭就只剩下 1 位常任法官。因此，法庭没有足够的法官来出任庭长和主审

10-59450 (C)　211010　251010



法官的职位，因为依据《规约》，审案法官没有资格竞选这些职位。拜伦庭长提出这个建议的目的是要使法庭能够在无须任命新的常任法官的情况下使这些关键职位得到填补。拜伦庭长指出，上面的(a) 选项会产生一点经费问题，而(b) 选项则不会产生任何经费问题。这项请求曾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首次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过(见 A/64/814-S/2010/289)，但未得到处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些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因此，我谨请你提请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注意拜伦庭长的来信。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2010 年 9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此信的目的是要安全理事会作出例外授权决定，允许常任法官约瑟夫·阿索卡·德席尔瓦和审案法官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继续完成他们最后一项工作。

提出这一请求的原因是，指派这两位法官审判的多人被控的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的宣判工作出现延误。我在 2010 年 6 月的发言中已告知安全理事会，由于判决书协调员于 2010 年 6 月离职并至今无法找到人递补，该案件面临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特殊困难。判决书起草小组的另外 4 名成员也于去年离开了。原来预计可在 2010 年 12 月作出判决的，但是，文件起草支助力量不足和机构记忆方面的损失造成了几个月时间的延误。现在预计至迟于 2011 年 3 月作出判决。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可以非全职方式工作的常任法官德席尔瓦未被指派审理任何其他案件，希望完成他在法庭的工作。审案法官希克迈特还被指派参与 Hategekimana 案和 Kanyarukiga 案的审判工作，但是这两个案件的判决都将在 2010 年期间作出。因此，没有请求在安全理事会第 1932(2010)号决议里把这两位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鉴于以上理由，我请安全理事会授权德席尔瓦法官以非全职方式和希克迈特法官完成他们在其任期结束之前就已开始审理的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尽管他们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全理事会在第 1241(1999)号、第 1482(2003)号和最近的第 1901(2009)号决议中已处理过类似问题。

请将此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

附件二

2010 年 9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本信补充我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就授权德席尔瓦法官和希克迈特法官在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完成他们手上的工作所提出的请求。

我写此信的目的是想提请你注意两项新的请求。若安全理事会能在一项决议里同时处理这三项请求，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第一项新请求与我上述请求有关。最近弗雷姆尔法官加入法庭，再次作为审案法官参与 Nizeyimana 案的审判工作。若授权德席尔瓦法官和希克迈特法官工作至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结案，现在预计将于 2011 年 3 月对该案作出判决，则服务于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到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宣判时将达到 12 位。在该案宣判之后，根据目前的预测，人数将减到 10 个。

因此，第 1901(2009)号决议原本准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不执行《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对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最多可允许人数的规定，我请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目前这一例外的期限。

关于第二项新请求，我谨提及我 2010 年 5 月 25 日的信函。在该信中，我就法庭的法官提出了几项请求，其中大多数都在第 1932(2010)号决议中得到处理。但是，还有一项请求尚未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我谨再次提请你注意这一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是否能确保法庭在 2011 年期间能够运作关系重大。虽然我会指出我这一请求中的关键要素，但我还是要请你参见我以前的信函以了解更多细节。

我作为庭长的第二个也即最后一个任期及哈立达·汗法官作为副庭长的第二个任期将于 2011 年 5 月底届满。

我们将很快就需要着手做好准备，以确保在本届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届满及在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塞库莱和副庭长兼第三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哈立达·汗调任到上诉分庭之后由常任法官填补这两个职位及第二和第三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的职位。但是，在联合国主管机关未采取某些行动之前我们无法这样做。

《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7 款规定，庭长和主审法官应是审判分庭的成员。依照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a)项，审案法官不具备担任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的资格。法庭的惯例是，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副庭长。

正如我在上一封信中所指出的，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只有 5 位常任法官，其中 4 人将调任到上诉分庭：拜伦法官(法庭庭长)、哈立达·汗法官(副庭长兼第三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塞库莱法官(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和拉马鲁松法官。在 4

位法官调任之后，在阿鲁沙的各审判分庭就只剩下一位常任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该法官是最近也即 2009 年 9 月才加入法庭的。

因此，我在上封信中提出了两个成本-效益高的可能性，以在不增加新法官的情况下解决我们填补法庭关键职位的需求问题。这两个选项都依赖目前任职的审案法官，因为他们具备有效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经验和机构记忆。

第一个可能性是把至少3位审案法官转为常任法官。正如我在信中所指出的，9 位驻地审案法官中有 5 位法官的任期已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他们与法庭目前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何一位现在或将要任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国籍都不同(见《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 款(b)项)。最近被再次任命为审案法官的弗雷姆尔法官(捷克共和国)也符合这些要求。所提议的转任将需要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2 款任命 3 位法官替代已经离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3 位常任法官，尽管这 3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已经届满。

第二个用于解决常任法官不足问题的选项是修订《法庭规约》，以使审案法官能够填补法庭的关键职位。这将需要通过一项对《法庭规约》的修正案，删除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和修订第 13 条，从而使审案法官享有与常任法官同样的权力，包括有资格担任庭长、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及以此类推担任副庭长。

这两个选项不会产生或仅会产生一点经费问题。在第一个选项中，审案法官转任常任法官后的应享待遇只增加了教育补助金及其有资格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费。法官不享有养恤金权益，除非他们作为常任法官的任期超过 3 年，而根据目前的《完成工作战略》时限，这不太可能。第二个选项不会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在我们即将迈入 2011 年并需要做好准备以确保法庭在明年能正常运作之时，我谨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我提出的这些新请求并采取适当行动。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